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本金 4 億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資料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粵海置地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根據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粵海置地提供本金 4 億港元為期 360 日的非承諾性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作為（其中包括）粵海置地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該融資函件，粵海置地向該銀行承諾如下：

- (i)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 51% 本公司的股權；
- (ii) 本公司應繼續為粵海置地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粵海置地不少於 50% 的股權；及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應最終控制及/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及/或間接）粵海控股的大多數股權。

若粵海置地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不正確，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發書面通知予粵海置地，宣布終止該貸款融資，且根據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應付負債將成為應付到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粵海置地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粵海置地約73.82%的股份權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及粵海置地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49%的股份權益，並由廣東省政府持有其控制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